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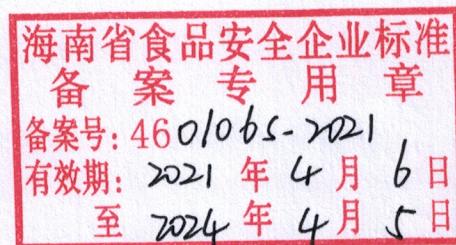
Q/HX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XY 0001S—2021

代替 Q/HXY 0001S—2018

速冻水果丁（块、片、粒）



2021-04-10 发布

2021-04-15 实施

海南鲜友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Q/HXY 0001S—2018《速冻水果丁(块、片、粒)》。

本标准与 Q/HXY 0001S—2018 相比, 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按 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修订致病菌指标。

本标准由海南鲜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鲜友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陈藤楠、谢世文、韦伟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:

——Q/HXY 0001S—2015、Q/HXY 0001S—2018。

# 速冻水果丁（块、片、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水果丁（块、片、粒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去皮核（目、籽）、切丁（块、片、粒）或不切、添加或不添加（原果浆、白砂糖、D-异抗坏血酸钠）、包装、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食品工业原料加工用的速冻水果丁（块、片、粒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√
- GB 1886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-异抗坏血酸钠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SB/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采用原料的不同，分为木瓜、芒果、菠萝、杨桃、龙眼、番石榴、荔枝、火龙果、菠萝蜜、番木瓜、草莓、柠檬、猕猴桃等；根据形状的不同，又分为丁、粒、块、片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新鲜水果：各种水果的品种、成熟度、新鲜度应符合加工要求，大小基本均匀，无虫蛀、无畸形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。
- 4.1.2 果浆：用符合 4.1.1 要求的新鲜水果清洗后去皮核（目、籽），再打浆。
- 4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4.1.4 D-异抗坏血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要求。
- 4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水果丁、粒	水果块、片	
色 泽	解冻后为水果和果浆应有的色泽	解冻后为水果应有的色泽	
滋味与气味	解冻后应具有相应水果特有的气 味及滋味，无异味	解冻后应具有相应水果特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冻结状，解冻后，丁状果肉悬浮或 沉在果浆中，果肉肉质（品种）和 软硬度适度（成熟度）适中	冻结状，解冻后肉质（品种）和软硬度适度（成熟 度）适中，呈块状、片状、粒状或该品种应有的形 状，各种形态应基本完好均匀，且基本无碎屑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水果丁、粒	水果块、片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以折光计），% ≥	7.0	—	解冻后按GB/T 12143执行
冻品中心温度，℃ ≤	-18	-18	SB/T 10379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 ≤	0.5	0.5	解冻后按GB 5009.11执行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9	0.9	解冻后按GB 5009.12执行

### 4.4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致病菌限量

指 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 <sup>3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10 平板计数法

表 3 致病菌限量(续)

指 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4

注: 解冻后按 GB 4789.1 规定采样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##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#### 6 检验规则

##### 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## 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 随机抽样, 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2kg, 抽样数量的 1/4 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 1/2 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 1/4 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## 6.3 出厂检验

- 6.3.1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, 检验合格后, 在产品包装箱外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  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、净含量、冻品中心温度等为每批必检项目, 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##### 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## 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 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 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 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7.2 包装

内包装材料用塑料袋包装，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，泡沫塑料箱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无破损。

### 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中应轻装轻放，运输温度应在 $-18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；运输过程中防止日晒雨淋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的化学物品同运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仓库内，应贮存温度应在 $-18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；不得与有毒、有霉、有腐蚀的化学物品放置在一起。

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